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決定董事之最多數目上限為20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 (按下文所界定) 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分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時富金融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時富金融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時富金融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時富金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其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實惠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實惠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實惠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b)實惠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實惠之股東授權可酌情授出實惠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實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實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其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實惠計劃授權限額」），實惠計劃授權限額並就此獲得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將提呈重選之董事王建翼先生、繆文浩先生、郭愛娟小姐及李淵爵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4.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